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23/05-06號文件

檔 號：CB2/HS/1/04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5月18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列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59/05-06號文件]

2006年1月17日內部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婦女貧窮”報告擬稿

[立法會CB(2)2006/05-06(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785/05-06(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215/05-06號文件]

2. 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已擬備一份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擬稿 [立法會CB(2)2006/05-06(01)號文件]。

3. 主席又表示，香港婦女中心協會要求他向委員轉達該會對婦女貧窮議題的進一步意見。該會促請政府當局在所有政策範疇和計劃全面實施性別觀點主流化，以便政府在制訂和推行政策時，會考慮婦女的需要和角度。該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設立基金協助貧窮婦女。

4. 主席接著請委員參閱報告擬稿。委員對報告第1及2章並沒有提問。委員對第3章(婦女貧窮的成因及婦女面對的問題)及第4章(協助貧窮婦女的措施)的意見撮述如下。

婦女貧窮的成因及婦女面對的問題

5. 劉慧卿議員提到報告擬稿第2.11及2.12段，表示應在報告擬稿第3.1段特別指出，有些婦女缺乏接受教育的機會，是造成婦女貧窮的其中一項主要成因。秘書表示，這現象已在性別成見及性別定型標題下，在第3.12段加以闡釋。

6. 田北俊議員表示，缺乏接受教育的機會是導致男性和女性貧窮的原因之一。不過，他同意許多單親家長及新來港人士教育水平相對偏低，令他們難以找到合適工作，賺取合理收入。

7. 劉慧卿議員認為，應特別提出有些女性缺乏接受教育機會，這點應在第3章另一標題下闡述，而非納入性別成見及性別定型標題下。委員同意。

8. 主席回應張超雄議員時表示，第3章概述婦女貧窮的成因及婦女面對的問題，至於協助貧窮婦女的措施，則在第4章詳述。第3章亦提到為單親家長及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援助不足，至於建議如何向弱勢婦女提供支援服務(例如重新開辦單親中心和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以照顧該等類別婦女的特別需要)，則載於第4章。

9. 委員對第3章並無進一步提問。

協助貧窮婦女的措施

10. 劉慧卿議員表示，“性別觀點主流化”這概念不易理解。她相信大部分人不明白何謂“性別觀點主流化”，亦不知道政府在這方面做了甚麼工作。

11. 湯家驊議員贊同劉議員的看法。湯議員表示，雖然他明白婦女團體曾促請政府當局實施“性別觀點主流化”，但“性別觀點主流化”一詞僅屬一個口號，未能令人明白其中的概念。

12. 李卓人議員表示，婦女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政策、法例和立法建議時，考慮婦女的需要和角度，而政府當局應檢討性別對公共政策、法例和計劃的影響。由於扶貧委員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女委員會”)均聲稱不負責處理婦女面對的貧窮問題，政府當局應指定某政策局／部門全面負責統籌為紓解貧窮婦女面對的問題而訂定的各項政策和措施。

13. 張超雄議員表示，“性別觀點主流化”不難明白，那是指在法例、政策或計劃，以至在任何範疇和各個層面，納入性別觀點。兩性所關注的事宜與經驗，將被確立為設計、實施、監察和評估所有法例、公共政策和計劃的基本部分。他指出，婦女委員會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作為其中一項主要策略，以促進婦女發展和達致兩性平等。他因此屬意在報告內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一詞。

14. 張議員又表示，雖然扶貧委員會認為婦女貧窮問題應由婦女委員會跟進，但後者沒有把這課題納入其工作計劃內。一些非政府機構亦同意，婦女委員會轄下並沒有適當場合討論婦女貧窮問題。張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促請扶貧委員會及相關機構扮演更積極角色，解決婦女面對的貧窮問題。

15. 主席表示，政府制訂政策和法例時，應加入性別影響評估，一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評核對人權的影響。由於婦女委員會沒有把婦女貧窮問題納入其工作計劃內，而扶貧委員會的任期將於2007年3月屆滿，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可考慮哪個政府機構較適宜全面負責統籌與紓解婦女貧窮有關的各項政策和措施。

16.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完全同意“性別觀點主流化”甚為重要。然而，即使婦女委員會已推廣這概念數年，而一些非政府機構亦促請政府當局全面實施“性別觀點主流化”，社會大眾對這概念的認識仍不多，亦不知道政府曾進行什麼工作，以減少性別不平等及照顧婦女的需要。她記得婦女委員會曾在2005年為立法會議員舉行一次研討會，但反應欠佳。

17.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雖然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曾促請政府當局成立一個中央機制，處理性別不平等問題，但政府當局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小組委員會應在報告內特別提出，儘管婦女面對各種問題，本港並沒有一個專責政策局或部門，全面負責統籌解決各項問題的政策和措施。

18. 梁劉柔芬議員申報，她是婦女委員會的前任主席。她表示，婦女委員會是2001年成立的中央機制，負責推廣婦女的福祉和利益。該委員會主張採取“性別觀點主流化”，那是達致性別平等的全球策略。婦女委員會在實施“性別觀點主流化”時，曾參照海外的經驗和做法。雖然香港在這方面並非先驅，但至今已取得驕人成就。政府針對不同的政策和計劃範疇訂定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使政府人員更認識到兩性的特別需要。其中一例是把檢視清單應用於公廁設施的供應。梁劉柔芬議員又表示，正如劉慧卿議員已指出，婦女委員會曾於2005年邀請立法會議員及其助理出席研討會，就“性別觀點主流化”交換意見，但反應令人失望。她希望日後的交流會將有更佳反應。

19. 梁劉柔芬議員回應主席時表示，婦女貧窮議題更適宜由扶貧委員會而非婦女委員會跟進。

20. 李鳳英議員表示，第4.1(a)至(g)撮述團體的意見及小組委員會過往就這議題進行的討論。李議員提到報告擬稿第4.5段時表示，除促請政府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消除性別定型外，小組委員會亦應促請各界保障婦女免受就業歧視。她指出，平機會接獲

的就業歧視投訴大多涉及懷孕歧視，例如婦女放完產假復工後被解僱。

21. 李鳳英議員又表示，由於扶貧委員會的任期將於2007年3月屆滿，小組委員會應促請政府指定一個政策局／部門全面負責統籌各項政策和措施，以紓解貧窮婦女面對的問題。

22. 李卓人議員表示，扶貧委員會有責任解決婦女面對的貧窮問題。扶貧委員會不把婦女貧窮的研究及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列入其工作計劃內，應受到批評。

23. 湯家驊議員表示，若小組委員會不訂定具體的策略和措施，他質疑政府當局會否跟進小組委員會在婦女貧窮報告內提出的建議。李鳳英議員贊同湯議員的意見。李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應在報告內提出具體建議，以便小組委員會可監察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在解決問題方面取得的工作進展。

24. 主席表示，委員會可以在報告第5章建議具體的措施，以紓解貧窮婦女面對的問題。然而，主席強調，政府有責任推行措施以紓解這些問題。

25. 委員對報告擬稿第4章再沒有提問。

紓解貧窮婦女面對的問題的建議

26. 主席請委員就紓緩和解決貧窮婦女面對的問題的策略和建議，發表意見。

27. 梁家傑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應特別提及發展社會企業對增加婦女參與社會及經濟活動的重要性。他認為，成立婦女合作社不單有助婦女照顧家庭，亦使她們能參與社區活動。小組委員會應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合作社條例》，放寬須有10名成員才可組織合作社的規定。

28. 主席建議，為進一步發展社會企業和協助婦女在當地社區開展業務，政府應成立基金，為上述目的提供種子基金。

29. 劉慧卿議員建議，為使錯失接受正規教育機會的婦女能持續進修，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發展成人教育，包括提供夜間中學課程。李卓人議員全力支持劉議員的建議。劉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應索取有關成人教育課程撥款的進一步資料，以支持有關建議。

(會後補註：劉慧卿議員要求的資料已於2006年5月25日隨立法會CB(2)2122/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30. 李鳳英議員強調，小組委員會應促請政府指定某政策局／部門全面負責統籌為紓解貧窮婦女面對的問題而訂定的各項政策和措施。

31. 主席表示，負責勞工、社會福利、民政事務和教育範疇的政策局和部門應參與推行措施，紓解貧窮婦女面對的問題。很明顯，婦女委員會和扶貧委員會已表明不會擔當統籌推行該等措施的角色。

32.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看不到扶貧委員會為何不能扮演積極角色，解決婦女面對的貧窮問題。他認為小組委員會應迫使扶貧委員會擔當統籌角色。他強調，扶貧委員會即使現時沒有資源處理婦女貧窮的議題，亦應把這議題列入議程內，以待日後討論。

33. 陳婉嫻議員表示，雖然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已對婦女貧窮的議題討論多時，但政府當局仍沒有採取積極行動解決問題。陳議員又表示，根據香港工會聯合會進行的調查，大部分低收入的工人是女性，而當中大部分已婚及育有子女。就業婦女受到歧視的問題仍很嚴重，即使香港通過了《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亦然。她認為問題的癥結是沒有一個特定部門全面負責紓解婦女貧窮的問題。陳議員補充，一些非政府機構建議婦女委員會討論婦女貧窮議題，但它們未能成功地把這議題列入婦女委員會的議程內。陳議員認為，扶貧委員會肯定有責任解決婦女面對的貧窮問題，而小組委員會應促請扶貧委員會承擔這責任。

34. 主席表示，根據委員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會促請扶貧委員會解決婦女面對的貧窮問題。

35. 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應考慮在18區為低收入家庭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包括專為照顧單親家長及新來港人士的特別需要的服務單位。

36. 李卓人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採取積極行動消除年齡歧視。關於報告擬稿第4.8段，李議員表示，由於不少婦女從事兼職工作，而當中很多人的工資不合理地偏低，就業保障亦不足。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僱

傭條例》，讓那些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聘的人士，亦可按比例享有全面的僱傭福利。他建議索取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李卓人議員要求的額外資料已於2006年5月25日隨立法會CB(2)2123/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37. 李卓人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及放寬向找尋工作的婦女提供託兒服務的準則。李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亦應促請平機會加快研究“同值同酬”。

38. 譚香文議員申報她是平機會成員。她表示，一些現任的平機會委員認為，同值同酬的概念非常複雜，並對推行這概念有保留。她認為與其促請平機會推行同值同酬的原則，小組委員會或可研究其他方案，例如要求民政事務局加快進行研究工作。

39. 陳婉嫻議員同意，推行同值同酬的原則並不容易。儘管如此，小組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推行該原則的框架。

40. 譚耀宗議員表示，一些本地家務助理雖然通過僱員再培訓局的能力考核，但找不到工作，原因是一些準僱主不願意為聘請兼職家務助理而投購僱員保險。他認為政府應移除這障礙，為所有在僱員再培訓局登記的家務助理提供保險。譚議員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預計約有30%至40%的準僱主在得悉他們須為家務助理投購僱員保險後，不再按原意聘請在僱員再培訓局登記的本地家務助理。李鳳英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支持譚議員的建議。

41. 李鳳英議員表示，她非常關注婦女在就業方面遇到的歧視，特別是放取產假後被解僱的個案。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積極行動，堵塞法例的漏洞。陳婉嫻議員贊同李鳳英議員，並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反歧視法例以找出改善措施，免除婦女受到就業歧視。

42. 陳婉嫻議員又表示，為向貧窮婦女提供實際援助，政府當局應考慮資助幼兒教學，以及提供12年全民教育。

43. 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會把議員的意見及建議納入報告擬稿內，並擬備第5章－建議的擬稿，於2006年5月30日下次會議上供委員考慮。

44. 主席又表示，委員過往同意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主席，以便他就報告動議議案。委員察悉主席獲編配的辯論時段不會計入其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內。

III 其他事項

45. 主席表示，將安排與扶貧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就小組委員會上一份“在職貧窮”報告所載建議的推行情況進行討論。主席又表示，秘書處稍後會告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26日